

劳务派遣协议

甲方（用工单位）：海南州贵南县教育局

乙方（派遣公司）：海南州众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用工单位）：海南州贵南县教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52578141191XP

地址：贵南县茫曲镇民主路（原贵南宾馆）

联系人：关却平

联系电话：8502111

乙方（派遣公司）：海南州众腾人力资源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32525MABJ9XKT8E

地址：青海省海南州共和县恰卜恰镇恰卜恰镇城北新区海南州创业孵化实训园孵化楼 501-1

开户账号：2844000104001180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南县支行

联系人：加洛才让

联系电话：17697149555

乙方根据甲方的生产（工作）需要，为甲方提供劳务派

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如下协议。

一、派遣协议期限

协议有效期：自 2025 年 5 月至 2025 年 12 月止。协议期满后，若甲方不需要乙方所派遣的员工，合同即行终止，若甲方仍有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订本协议。

二、劳务派遣人员的岗位以及数量：

- 1、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起派 36 名劳务派遣人员到甲方工作，工作岗位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只能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上使用的要求。派遣人员的岗位和人员数量，具体人员以《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为准》。
- 2、派遣人员名单详见附件《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在服务期内派遣员工人数根据甲方生产经营情况增减，以月度《劳务派遣人员增减明细表》做为本协议的附件，协议附件与本协议条款具有同等效力。

三、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增减

- 1、劳务派遣人员招录事项由乙方负责，乙方根据甲方提供《岗位人才需求表》进行招聘初试后，将通过初试人员推荐给甲方进行面试，面试通过后由甲方通知乙方，乙方确认录用。派遣的劳务人员一经确定，甲、乙双方应拟定《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签字盖章，作为本协议的附件。确认录用的人员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方可上岗；如因甲方原因使得乙方未能及时与员工签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而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甲、乙双方通过商议确定每月被派遣的劳务人员有增减的，要依据《劳务派遣人员增减明细》，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辞退的，甲方应提前一个月将辞退意向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辞退意向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甲方商定退工后具体事宜。

3、根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因甲方原因使得用人单位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金的，该补偿金由甲方承担。

4、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通知乙方与其终止、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甲方应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五条有关规定继续履行实际用工单位的职责。

四、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

1、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按照青海省最低工资标准执行；

2、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甲方于每月25日前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清单，转入每个劳务派遣人员的银行工资账户内；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将以上费用转入乙方规定账户后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发放不到位情况应由乙方一力承担，甲方不再承担因此产生的支付工资或其他赔偿责任。

3、乙方按月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表、明细表交甲方签字审核。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派遣

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2、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符合岗位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3、甲方提供证据证明劳务派遣人员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立即通知并退回乙方，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追偿，乙方不予协助配合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以该人员应发月度工资总额为标准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须承担。

(1) 在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甲方录用条件的；

(2)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规章制度的；

(3) 严重工作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4)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甲方确因生产经营变化需减少或退回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时，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经甲、乙双方商定后，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甲方配合，所涉及的经济补偿由甲方承担。

5、对乙方不履行协议的，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除前述约定违约情形及违约金比例外，乙方不履行合同或因乙方履行不能的，乙方须按甲方月度支付乙方派遣人员工资金额总额的 30% 承担违约责任。

6、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7、甲方按国家法律法规有关用工规定，保证派遣员工的合法权益，并为劳务派遣人员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条件、劳动工具以及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设施和必要的

劳动防护用品。

8、经甲方审核录用的派遣员工，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入职手续。为避免用工风险，甲方应在乙方与员工劳动合同签订之后方可用工。

六、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的劳务协议内容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2、对甲方不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

3、乙方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4、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建立、接转劳务派遣人员档案。

5、按协议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但因此产生的安置费用等（包括但不限于未转派遣前的待岗工资、解除劳动关系的赔偿金、补偿金等）均由甲方承担。

6、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事故的，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按相关保险条例妥善处理，并负责办理申报和理赔事宜。

7、对劳务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乙方应积极帮助甲方向劳务人员索赔，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8、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

9、乙方负责定期劳务派遣人员的培训以及工作的协调处理工作。

10、劳务派遣人员应遵循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服从甲、乙双方的工作安排与管理，因个人原因需要提前结束服务期的，应提前 30 日向甲、乙双方同时书面申请，待批准并办理完毕与甲方的移交手续后方可离职，其相关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

七、费用的支付

1、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

（1）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工资，以月度《薪酬明细表》为依据；

（2）劳务派遣的服务管理费用：中标后由甲方一次性支付；开具增值税差额专用发票；

（3）其他费用：公积金、工会经费、残疾人保障金、工伤意外事故、补偿金以及赔偿金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支付的其他费用（结合实际情况据实支付）。

八、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管理

1、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其日常管理工作、安全教育、月评、季评及年度考核等均由甲方负责落实。

2、劳务派遣人员在派往甲方工作期间，享有甲方规定的福利、劳保、工作、学习、休息等待遇和评优、评先等权利。

九、工伤事故处理

1、甲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预防工伤事故的发生。

2、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

1881

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

3、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意外事故，甲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实际用人单位的义务，以及社会保险机构按政策规定支付外正常索赔费用，乙方负责办理。

4、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伤，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按月支付。

5、工伤员工解除劳动合同，甲方应按《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实际用人单位工伤等级认定的相关费用。

十、相关责任、费用

1、有下列情形产生的责任、费用由甲方负责：

（1）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原因停工，甲方按所在地区最低工资金额标准向派遣人员支付歇岗期间工资报酬；

（2）乙方应甲方要求办妥派遣人员的录用手续，但因甲方情况变化或企业改制等原因，使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造成乙方终止与被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由此带来的损失与责任由甲方承担；

（3）除法律规定和本协议有约定外，甲方不得随意遣返退回本协议期间的乙方派遣人员，如有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支付员工补偿金或赔偿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按照相关规定补偿对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因甲方未按约定结款日、足额支付乙方相关费用造成员工工资发放延误，相关保险未能正常缴纳等而引发相应的劳资纠纷、工伤理赔及补偿金等费用和责任；

（5）派遣员工在企业工作期间发生工伤、因公致残（死

亡)等情况的,承担工伤事故正常索赔的费用;

(6)如因甲方原因造成合同签订、续签的延误,所产生的责任和费用甲方承担;

2、有下列情形产生的责任、费用由乙方负责:

(1)因乙方原因造成派遣员工工资发放延误、相关保险未能正常缴纳而引发相应的劳资纠纷、工伤理赔及补偿金等费用和相应责任;

(2)没有按照规定及时签订(续订)劳动合同造成的劳资纠纷,乙方按照《劳动合同法》规定承担支付派遣员工双倍工资的费用及相应法律责任(甲方原因除外);

3、违约责任及经济赔偿:

(1)乙方须保守甲方人事秘密,凡在甲方重要岗位或涉密岗位工作的派遣员工,须与派遣员工签订保密协议,乙方未经甲方允许不得将该派遣员工派遣到与甲方有竞争关系或同类业务的单位工作,并对由此给甲方带来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2)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或补充协议所约定的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视为违约,须按照合同前述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对方违约金;

(3)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乙方上月实际所发生的相关劳务费用的,按照月总服务费的5‰/天的标准支付滞纳金,如逾期超过【10】日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同时造成乙方不能及时发放员工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等引发的劳资纠纷、工伤理赔、补偿金等费用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甲方负责。

(4)劳务派遣人员的每月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甲方如不能按期支付,或乙方未能按期转入人员工资帐户或未向社

保部门缴纳保险费用的,属违约行为,违约方除继续履行外,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支付总额 5‰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十一、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协议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进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期满即终止，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协议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协议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协议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则视为本派遣协议继续有效，合同期顺延，甲、乙双方应当在一个月之内及时补办劳务派遣协议手续。

3、劳务派遣员工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后方可在甲方派工上岗，发放当月薪酬。

十二、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三、其他

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加洛才让

日期: 2025年 1 月 30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 2025年 1 月 30 日

